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4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周庭安

呂季美

趙學涵

被告 吳美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008元，及其中新臺幣41,183元自民國104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12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2年12月4日起至95年12月4日止，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年息8.88%計算，如遲延清償者，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款，

01 迄今尚欠本金41,183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02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3 所示。

04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5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06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3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
14 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催收放款主檔資
15 料、放款明細資料查詢及列印、償還借款明細表等件為證，
16 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
17 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8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19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